

འབའ་ཐང་རྫོང་དབུལ་སྐྱོར་གནད་སྐོར་འདྲམས་ཤུལ་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巴塘县扶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巴扶指办〔2016〕94号

巴塘县扶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上报 2016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的报告

省攻坚办：

按照川脱贫办发关于《报送 2016 度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2016〕53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合理有效引导涉农资金整合向脱贫攻坚倾斜，结合我县实际，特编制巴塘县 2016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精准扶持”的总体思路，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重点围绕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保障我县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按照“渠道不乱、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形成合力”的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将各级财政涉农资金进行全面、科学、有序整合，坚决把脱贫攻坚放在重中之重位置，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支出，兼顾农业农村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规划引领，集中投入。围绕本年度全县扶贫工作计划为中心，通过涉农资金整合，以规划引领、项目支撑、资金汇集、连续投入的方式，使涉农资金重点集中投向脱贫攻坚支出。

（三）县级主体，部门协作。县人民政府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按照“县级主体不变、部门职能不变、争取渠道不变、资金用途不变”的基本原则，理顺各部门工作关系，加强横向协作，形成良性互动的工作机制。

（四）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要与脱贫成效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贫困村，有效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确保2020年贫困人口与全社会一起同步奔康。

三、目标任务

从我县实际出发，将各级财政涉农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并与脱贫任务挂钩，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

安排相关涉农资金。强化资金安排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按照脱贫效益最大化原则配置资源，确保突出重点，集中财力，优先安排整合资金到贫困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全力支持我县的脱贫攻坚。

四、整合使用

县财政根据上级要求，对我县涉农资金进行统筹整合，围绕脱贫攻坚专项计划，优先安排资金到贫困村和贫困户，结合我县 2016 年摘帽村及 2017 摘帽村年整合资金如下：

整合统筹资金 4825 万元，资金来源如下：

1、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228 万元（①甘财投〔2013〕14 号,2012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89 万元；②甘财投〔2014〕29 号，第二批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39 万元）。

2、农房抗震改造资金 510 万元（甘财投〔2015〕241 号，2015 年 8 度设防农房抗震改造中央预算内资金 510 万元）。

3、藏区新居建设资金 408 万元（甘财投〔2016〕45 号，2016 年藏区新居建设资金）。

4、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900 万元（甘财农〔2016〕39 号）。

5、通村水泥路建设资金 1000 万元（甘财建〔2014〕125 号）。

6、基层政权建设资金 314.40 万元（甘财预〔2013〕89 号 300 万元，甘财预〔2015〕59 号 1.44 万元）。

7、幸福美丽新村（德达）建设资金 171 万元（甘财农〔2014〕38 号）。

8、文化扶贫资金 114.6 万元（甘财教〔2016〕13 号，60 万元、12 个贫困村的文化室建设 36 万元、32 个村的阅报栏建设 9.6 万元、2 个中心书屋建设 4 万元、10 个公共服务网点建设 5 万元）。

9、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60 万元（甘财农〔2015〕47 号）。

10、16 年省级城市综合治理 80 万元（甘财投〔2016〕15 号）。

11、16 年农村公共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资金 50 万元（甘财〔〔2016〕61 号）。

12、教育扶贫资金 30 万元。

13、残联、红会、民政扶贫资金 9 万元。

14、新农村示范县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甘财农〔2016〕07 号）。

15、2016 年新农村示范县建设财政专项资金 450 万元（甘财农〔2016〕44 号）。

五、整合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一）2016 年 12 个摘帽村项目。

1、贫困村 734 户五改三化建设合计 2202 万元，由各乡镇组织实施。其中：曲呷村 273 万元、列西村 87 万元、麻

通村 273 万元、茶洛村 237 万元、拉多村 207 万元、吉恩龙村 177 万元、生奔扎村 111 万元、下桑卡村 162 万元、基里村 408 万元、安里顶村 42 万元、根扎村 183 万元、中真村 42 万元。

2、贫困村 734 户路灯建设合计 663 万元，由住建局组织实施。其中：曲呷村 66.3 万元、列西村 30 万元、麻通村 63.035 万元、茶洛村 60.77 万元、拉多村 59.77 万元、吉恩龙村 53.24 万元、生奔扎村 30 万元、下桑卡村 53.24 万元、基里村 85 万元、安里顶村 24.03 万元、根扎村 46.71 万元、中真村 90.905 万元。

3、贫困村活动室建设合计 499 万元，由组织部组织实施。其中：列西村 97 万元、麻通村 90 万元、拉多村 94 万元、生奔扎村 84 万元、安里顶村 104 万元、基里村 10 万元、根扎村 20 万元（直接拨付乡）。

4、贫困村公厕建设合计 152 万元，由住建局组织实施。其中：曲呷村 20 万元、麻通村 30 万元、茶洛村 10 万元、拉多村 10 万元、吉恩龙村 10 万元、生奔扎村 10 万元、下桑卡村 2 万元、基里村 20 万元、安里顶村 10 万元、根扎村 30 万元。

5、贫困村通村网络建设合计 50 万元，由移动公司组织实施。列西村 10 万元、拉多村 10 万元、基里村 10 万元、安里顶村 10 万元、根扎村 10 万元。

6、贫困村焚烧池建设合计 144 万元，由住建局组织实施。其中：曲呷村 12 万元、列西村 12 万元、麻通村 30 万元、茶洛村 10 万元、拉多村 20 万元、吉恩龙村 10 万元、生奔扎村 10 万元、安里顶村 10 万元、根扎村 30 万元。

7、贫困村幼儿园建设合计 30 万元，由教育局组织实施。其中：拉多村 10 万元、基里村 20 万元。

8、贫困村村中村建设合计 9 万元。其中：曲呷村 9 万元。

小计：3749 万元。

(二) 2017 年摘帽村项目。

1、贫困村产业发展合计 192 万元，由农牧局组织实施。其中：列窝村 24 万元、归哇村 24 万元、架炮顶村 24 万元、纳扎西村 24 万元、锐哇村 24 万元、波戈溪村 24 万元、党巴村 24 万元、拉宗伙村 24 万元。

2、贫困村五改三化建设合计 561 万元，由住建局组织实施。其中：列窝村 78 万元、归哇村 80.5 万元、架炮顶村 80.5 万元、锐哇村 80.5 万元、波戈溪村 80.5 万元、党巴村 80.5 万元、拉宗伙村 80.5 万元。

3、贫困村活动室建设合计 282.5 万元，由组织部组织实施。其中：列窝村 62.5 万元、归哇村 60 万元、纳扎西村 100 万元、波戈溪村 60 万元。

4、贫困村公厕建设合计 16 万元，由住建局组织实施。

其中：纳扎西村 16 万元。

5、贫困村焚烧池建设合计 3.5 万元，由住建局组织实施。其中：纳扎西村 3.5 万元。

6. 贫困村其他项目合计 21 万元，其中：纳扎西村建设休闲广场 7 万元，联通桥 10 万元，宣传标语、标牌 3.6 万元、选取 20 户爱文明、讲卫生示范户、每户奖励 200 元、需要 0.4 万元。

小计：1076 万元

六、资金拨付程序。

（一）五改三化资金拨付流程

1、首先按照“村财乡管”制度。实行“五笔联签一审核”报销制度，由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理财小组长（驻点干部）、经办人、报账员按流程对原始凭证、报销单进行全面审核并签字的村级报账制度；村级实现联签后再按相关流程提交乡镇审核后到乡会计核算中心进行财务报销备案。村级办理村组重大支出时应事前申请，注明用途和预算，申请预算及方案报乡、村两级批准后办理，经办人办理后，应取得核发、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和相关证明，签字盖章后按“五笔联签一审核”制度办理报销。

2、由村一级向乡（镇）提出申请，第一书记签字，提交项目主管部门。

3、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攻坚办，再由攻坚办领导

小组签字有财政局根据攻坚办领导小组意见实施。

4、财务核算由乡（镇）核算。

（二）其他整合资金拨付流程

1、申请用款单位按照项目投资预算，根据项目进度提出用款计划及申请。

2、财政业务主管股根据项目年度预算审核用款单位申请，提出拨款意见报局领导，根据审核意见提交县财政分管领导审批，再由财政业务股室对相关资金按照报账制进行拨付。

3、财务核算由各业主及牵头部门核算。

七、相关部门职责。

一是县扶贫攻坚办牵头，由发改、财政协助，在涉农资金项目上报时统筹安排，确保优先用于扶贫开发年度计划的贫困村和重点产业，同时防止个部门项目重复上报和立项。财政要立足实际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兑现落财政扶贫资金实，强化资金监管，开展支出预算绩效评价。二是各涉及行业部门要按照“渠道不变、用途不改、专账管理、各记其功”的原则，加大资金管理力度，确保整合资金在精准扶贫中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扶贫攻坚指挥部统筹安排扶贫项目，对涉及多个项目打捆建设的，业主明确由扶贫攻坚指挥部研究决定。四是财政、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并适度依托中介机构，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项

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和审计检查。

（一）加强组织保障，凝聚整合共力。

我县将把纳入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相关资金按规定调整用途，各相关部门应予以认可，统筹整合资金使用中要明确每笔资金的使用管理部门，特别是要把项目资金调整用途后的管理部门予以明确落实，并承担相关管理责任，有关部门不得限定资金的具体用途，不得干扰资金的统筹整合使用，全县各部门要确定好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凝聚合力共同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

（二）完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制度。

我县将重点完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的制度，取消限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相关规定。县政府将牵头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明确全县各相关部门的分工、操作程序、公开办法、监管措施等，为更好的使财政涉农资金向脱贫攻坚支出倾斜，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出制度保障。

（三）规范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

我县将加快构建协调配合的涉农项目资金的管理机制，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组、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对贫困村、贫困户、贫困人口的扶持措施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由所在贫困村的第一书记签字确认。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

管职责落实情况跟踪问效。

（四）建立公告公示、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我县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和项目实施地等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建立公告公示，将政策规定、资金使用等情况向全社会公开，保障我县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不得用于脱贫攻坚以外的支出，提高我县涉农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五）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性。

我县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与脱贫任务挂钩，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的主要标准。扶贫、财政、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确保以最优化的资源配置推动脱贫效益的最大化，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性，有力推动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

巴塘县扶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6年10月8日

